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388,000,000 股將會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38,800,000
<u>60,000,000 股將會根據發售新股而發行的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u>	<u>6,000,000</u>
<u>450,000,000 股股份</u>	<u>45,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0%。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不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的股份。

等級

配售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享有的權益），並可享有自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證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不包括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一段。

配發和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此股本須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在根據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在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股本須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進行的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